

叶县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叶改领办〔2022〕12号

叶县“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政务服务系统开展“信易批” 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信用主体信用评价等级和信用评价结果在审批领域广泛应用,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营造“诚信得便利,失信受制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叶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在关于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叶县信用办关于印发《叶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在关于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

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信易批”工程,以信用评价等级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为重点,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逐步推动绿色审批与信用主体诚信建设联动,实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政务服务优化同频共振、相融共促。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信易批适用范围

1、“信易批”适用于已在信用中国(河南叶县)网站注册,并且评价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主体)。

2、“信易批”种类包括“信用+容缺受理”“信用+告知承诺”等,适用“信易批”的政务服务事项包括南阳市“容缺受理”事项清单等有关规定确定的事项。

(二)规范“信易批”适用标准

1、信用主体信用评价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的,给予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2、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各类便利服务措施。

3、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限制或者禁止进入相关市场和相关行业”“限制相关任职资格”限制参与由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等惩戒措施。

(三) 完善“信易批”服务流程

1、审批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环节,应用“联合奖惩”“信用核查”“信用评价”等系统,加强对信用主体的核查。

2、“信易批”服务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应用。对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选择“信易批”服务的申请人,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其中,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服务的,应当签订信用承诺书。

(四) 加强信用承诺管理

1、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信用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以及未履行信用承诺的,根据审批事项权限归属,及时通知审批部门,将失信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并进行评价。

2、审批部门在行政审批领域,对于信用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损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的,以及未履行信用承诺的,作为失信信息连同相关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纳入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并进行评价。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窗口要把推行“信易批”服务作为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照各自职能,细化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

(二) 畅通信息渠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一

窗受理综合系统、部门自建系统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联合奖惩”“信用核查”系统对接,确保信用信息查询、推送畅通。

(三)加强培训宣传。要认真推进“信易批”服务,增强审批人员“信易批”服务业务能力,各窗口要强化对“信易批”的宣传工作,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提升行政审批信用管理水平。

